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2024 年-2026 年市属景观照明设施
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TAHP-ZB-2023-1790 (1-12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AHP-ZB-2023-1790
- 2.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市属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373.9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373.99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建成时间(年)	包(维护)内容	包预算金额(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1	1	2004	方庄小区 1#2#4#5#9#10#11#20#楼	1973.55	1973.55	3年	北京
	2	2003	新兴桥(匝道及长安街主路)				
	3	2004	月坛桥				
	4	2014	三元桥				
	5	2007	健翔桥				
	6	2007	丽泽桥				
	7	2008	四元桥				
	8	2008	北辰桥				
	9	2009	金水桥、纪念碑底座、天安门城楼城台、国旗杆				
	10	2016	公安部北侧绿地				
	11	2002	木樨地西过街天桥				
	12	2007	丰北桥				
	13	2008	北苑桥				
	14	2008	奥林西路桥				
	15	2010	长虹桥				
2	1	2013	新兴桥(三环路主路及沿板灯)	1969.43	1969.43	3年	北京

	2	2004	芳古园 1#2#3#楼及 芳城园 1#3#楼				
	3	2005	五棵松桥				
	4	2007	望和桥				
	5	2007	东四十条桥				
	6	2008	北辰西桥				
	7	2008	龙潭湖公园				
	8	2008	国子监				
	9	2009	大望桥及两座天桥				
	10	2009	五棵松桥				
	11	2010	鼓楼桥				
	12	2015	四通桥				
	13	2011	阜成门桥				
	14	2019	三元东燕莎桥				
	15	2000	天宁寺西便门桥				
		2014					
	16	2002	菜户营桥				
	17	2015	广安门桥				
	18	2015	开阳桥				
3	1	2014	四惠桥	1638.27	1638.27	3 年	北京
	2	2004	南中轴路				
		2013					
	3	2005	北海公园				
		2014					
	4	2006	景山公园				
		2014					
	5	2005	古观象台				
	6	2007	德胜门及高架桥				
	7	2008	北辰东桥				
	8	2017	颐和园				
9	2009	石景山六座天桥					
10	2019	国贸桥					
11	2020	东直门桥小街桥					
4	1	2005	建国门桥	1055.4	1055.4	3 年	北京

	2	2005	六里桥				
	3	2006	东便门桥				
	4	2006	广渠门桥				
	5	2007	东北角联络线				
	6	2007	四惠桥				
	7	2008	太庙				
	8	2009	马甸桥				
	9	2009	紫竹桥				
	5	1	2007				
2		2007	体育馆路				
3		2008	林萃桥				
4		2009	玉泉营桥				
5		2009	刘家窑桥				
6		2010	光明桥				
7		2010	赵公口桥				
8		2015	航天桥				
9		2016	建国门桥西北角绿地				
10		2007	宣武门教堂				
11		2008	惠新西桥				
6	1	2015	复兴门桥	572.97	572.97	3年	北京
	2	2014	复兴门北过街天桥				
	3	2016	天安门东西侧红墙				
	4	2018	陶然桥右安门桥				
	5	2002	西直门桥（火炬灯、檐板灯）				
	6	2001	木樨地桥及周边				
	7	2002	天安门两侧红墙顶部轮廓灯主缆线槽				
	8	2020	积水潭桥安定门桥			31个月	
7	1	2006	官园桥	408	408	3年	北京
	2	2008	三元桥				
	3	2008	北辰东路桥				
	4	2009	玉蜓桥				
	5	2010	白纸坊桥				
8	1	2015	西直门桥（长条扶手灯）	391.44	391.44	3年	北京
	2	1999	新华门两侧地区（灯笼）				
	3	1999 2014	前三门灯光隧道				
	4	2006	新兴桥西侧过街桥				
9	1	2013	首都机场高速公路收	215.1	215.1	3年	北京

			费站站区				
	2	2013	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收费站站区（T3）				
10	1	2006	市城市管理委办公楼	175.65	175.65	3年	北京
	2	2008	安惠桥				
	3	2016	中警局北侧灰墙				
11	1	2018	建国门复兴门彩虹门LED屏	126.21	126.21	3年	北京
	2	2018	建国门复兴门彩虹门石材立面				
12	1		景观照明高压配电设备（73处，详见采购需求）	109.5	109.5	3年	北京

注：投标人可以一包或多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其中一个包中标。确定中标人顺序为按包顺序，即自第1包起开始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在第1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自动失去第2包中标候选人资格，以此类推。如遇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包予以废标。

5.合同履行期限：

01包：3年；

02包：3年；

03包：3年，其中东直门桥小街桥：31个月；

04包：3年；

05包：3年；

06包：3年，其中积水潭桥安定门桥：31个月；

07包：3年；

08包：3年；

09包：3年；

10包：3年；

11包：3年；

12包：3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2）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第 1-11 包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第 12 包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和电力承装修试三级（含）以上资质。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是外地来京建筑企业，企业需提供《外省市建筑企业进京施工备案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东旭国际 B 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 项 目 需 要 落 实 的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

同 2.2。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80 号

联系方式：江工、010-66053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6 号楼 803

联系方式：宋艳博、姜婷、能文博、段少佐，010-63728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艳博、姜婷、能文博、段少佐

电 话：010-637283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5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2024 年-2026 年市属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2	2024 年-2026 年市属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2	2024 年-2026 年市属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投标保证金金额：						

12.1	投标保证金	<p>01 包: <u>190000 元</u>; 02 包: <u>190000 元</u>; 03 包: <u>160000 元</u>; 04 包: <u>100000 元</u>; 05 包: <u>73000 元</u>; 06 包: <u>57000 元</u>; 07 包: <u>40000 元</u>; 08 包: <u>39000 元</u>; 09 包: <u>21000 元</u>; 10 包: <u>17000 元</u>; 11 包: <u>12000 元</u>; 12 包: <u>1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 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账 号: 0200095709200042855。 注: (1) 电汇形式的供应商请在备注标明本项目的名称、包号及电汇用途为投标保证金(例: 形式为: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2) 支票形式的, 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携带交纳投标保证金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4)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7 份、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为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 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5.5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材料。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72837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6 号楼 80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执行；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开标时须单独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保函正本、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下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代表均有权参加。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自拟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自拟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

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第 1-11 包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依据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评审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投标报价）×10%×100
2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人 业绩	5 分	景观照明施工业绩：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景观照明施工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业绩需同时包含景观照明设备材料供应和工程施工内容，路灯照明工程和喷泉夜景工程不能算作景观照明施工业绩。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
			10 分	景观照明工程维护业绩：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景观照明工程维护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 1：路灯照明工程和喷泉夜景工程不能算

				作景观照明工程，须附维护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
		服务团队	15分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得0分。</p> <p>根据项目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以及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数量、资质、人员安排等方面）：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得10分； 人员配备数量满足要求、职责分工有欠缺、部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得7分； 人员配备数量有欠缺、职责分工混乱、人员不具备专业资质，得4分； 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无明确人员分工及资质内容描述得0分。</p>
3	技术部分 (60分)	需求分析	10分	<p>对本项目特点需求把握明确，目标定位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全面，需求分析透彻，得10分； 对本项目特点需求把握基本明确，目标定位基本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有偏差，需求分析较到位，得7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需求把握不够明确，目标定位不够准确，项目难点、要点理解片面，需求分析不明确得4分； 无相关描述得0分。</p>
		总体服务方案	15分	<p>阐述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维护计划安排、重点难点工作、运行值守要求、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 1. 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2. 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 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有详细阐述，可行性较强，得15分。 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有较为详细阐述，具备可行性，得12分。 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8分。</p>

			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4分； 无相关描述得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	10分	根据项目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的设备、车辆等配备情况（包含专用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设备图片、清单及设备用途等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充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得10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情况能够满足要求，有部分材料的欠缺得7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情况有欠缺，不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情况混乱，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0分。
	投标人管理制度	10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现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安全检查、保养、检修和定期巡检制度等管理制度。从以下角度考量： 1 管理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 管理制度对于本项目的可靠性保障方案。 对以上管理制度有详细阐述，可行性较强，得10分。 对以上管理制度有较为详细阐述，具备可行性，得7分。 对以上管理制度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4分。 无相关描述或不合理得0分。
	应急方案	10分	针对可能突发的情况，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抢险系统、抢修人员、抢修设备与设施和应急措施。 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10分； 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 措施有欠缺，不能满足要求的4分；

2. 第 12 包（景观照明高压配电设备）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依据
价格及商务部分 20 分			
1	评标价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投标报价） ×10%×100
2	业绩	10	景观照明配电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四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高压配电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具备智能变配电运维云监控业绩：5分 注：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
技术部分 80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	15	阐述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维护计划安排、重点难点工作、运行值守要求、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 1. 方案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2. 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 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有详细阐述，可行性较强，得15分。 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有较为详细阐述，具备可行性，得12分。 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8分。 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没有阐述或内容不具体，可行性较差，得4分； 无相关描述得0分。
4	服务团队	15	根据项目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以及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数量、资质、人员安排等方面）：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得15分； 人员配备数量满足要求、职责分工有欠缺、部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得10分； 人员配备数量有欠缺、职责分工混乱、人员不具备专业

			<p>资质，得 5 分；</p> <p>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无明确人员分工及资质内容描述得 0 分。</p>
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场地情况	20	<p>根据项目要求，投标人需具备耐压试验等设备、在城区内有固定场所、有抢修车辆停放地点、有备件及材料库。（包含场地租赁证明、专用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抢修设备和试验设备图片、清单及设备用途等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场地，设备充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得 20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场地、设备情况能够满足要求，有部分材料的欠缺得 14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场地、设备情况有欠缺，不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得 8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场地、设备情况混乱，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0 分。</p>
6	投标人管理制度	10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现场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安全检查、保养、检修和定期巡检制度等管理制度。从以下角度考量：</p> <p>1. 管理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行性。</p> <p>2. 管理制度对于本项目的可靠性保障方案。</p> <p>对以上管理制度有详细阐述，可行性较强，得 10 分。</p> <p>对以上管理制度有较为详细阐述，具备可行性，得 7 分。</p> <p>对以上管理制度有一定阐述，具备基本可行性，得 4 分。</p> <p>无相关描述或不合理得 0 分。</p>
7	应急方案	10	<p>针对可能突发的情况，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抢险系统、抢修人员、抢修设备与设施和应急措施。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 10 分；</p> <p>措施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 分；</p> <p>措施有欠缺，不能满足要求的 4 分；</p> <p>无相关描述得 0 分。</p>
8	供应商服务承诺	10 分	<p>投标针对项目要求，提供针对性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维护过程中售后服务、服务保障措施等）</p>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有欠缺，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差，部分承诺合理得 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无具体内容得 0 分。
总分 100 分			

注：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2024年-2026年市属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9373.99万元。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复杂程度，报价内容包含维护期内所有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2. 分包情况及说明：见附表。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相关现场进行勘察。

3. 维护内容：

包号	序号	建成时间 (年)	维护内容（景观照明维护项目）
1	1	2004	方庄小区 1#2#4# 5#9#10#11#20#楼
	2	2003	新兴桥(匝道及长安街主路)
	3	2004	月坛桥
	4	2014	三元桥
	5	2007	健翔桥
	6	2007	丽泽桥
	7	2008	四元桥
	8	2008	北辰桥
	9	2009	金水桥、纪念碑底座、天安门城楼城台、国旗杆
	10	2016	公安部北侧绿地
	11	2002	木樨地西过街天桥
	12	2007	丰北桥
	13	2008	北苑桥
	14	2008	奥林西路桥
	15	2010	长虹桥
2	1	2013	新兴桥(三环路主路及沿板灯)
	2	2004	芳古园 1#2#3#楼及芳城园 1#3#楼
	3	2005	五棵松桥
	4	2007	望和桥

	5	2007	东四十条桥	
	6	2008	北辰西桥	
	7	2008	龙潭湖公园	
	8	2008	国子监	
	9	2009	大望桥及两座天桥	
	10	2009	五棵松桥	
	11	2010	鼓楼桥	
	12	2015	四通桥	
	13	2011	阜成门桥	
	14	2019	三元东燕莎桥	
	15	2000	天宁寺西便门桥	
		2014		
	16	2002	菜户营桥	
	17	2015	广安门桥	
	18	2015	开阳桥	
	3	1	2014	四惠桥
		2	2004	南中轴路
			2013	
3		2005	北海公园	
		2014		
4		2006	景山公园	
		2014		
5		2005	古观象台	
6		2007	德胜门及高架桥	
7		2008	北辰东桥	
8		2017	颐和园	
9	2009	石景山六座天桥		
10	2019	国贸桥		
11	2020	东直门桥小街桥		
4	1	2005	建国门桥	
	2	2005	六里桥	
	3	2006	东便门桥	
	4	2006	广渠门桥	

	5	2007	东北角联络线
	6	2007	四惠桥
	7	2008	太庙
	8	2009	马甸桥
	9	2009	紫竹桥
5	1	2007	朝阳门桥
	2	2007	体育馆路
	3	2008	林萃桥
	4	2009	玉泉营桥
	5	2009	刘家窑桥
	6	2010	光明桥
	7	2010	赵公口桥
	8	2015	航天桥
	9	2016	建国门桥西北角绿地
	10	2007	宣武门教堂
	11	2008	惠新西桥
6	1	2015	复兴门桥
	2	2014	复兴门北过街天桥
	3	2016	天安门东西侧红墙
	4	2018	陶然桥右安门桥
	5	2002	西直门桥（火炬灯、檐板灯）
	6	2001	木樨地桥及周边
	7	2002	天安门两侧红墙顶部轮廓灯主缆线槽
	8	2020	积水潭桥安定门桥
7	1	2006	官园桥
	2	2008	三元桥
	3	2008	北辰东路桥
	4	2009	玉蜓桥
	5	2010	白纸坊桥
8	1	2015	西直门桥（长条扶手灯）
	2	1999	新华门两侧地区（灯笼）
	3	1999	前三门灯光隧道
		2014	
4	2006	新兴桥西侧过街桥	
9	1	2013	首都机场高速公路收费站站区
	2	2013	机场第二高速公路收费站站区（T3）

10	1	2006	市城市管理委办公楼
	2	2008	安惠桥
	3	2016	中警局北侧灰墙
11	1	2018	建国门复兴门彩虹门LED屏
	2	2018	建国门复兴门彩虹门石材立面
12	1		景观照明高压配电设备（73处，详见采购需求）

景观照明高压配电设备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安装位置	设备容量
1	开阳桥	开阳桥东南角	100KVA
2	菜户营桥	菜户营桥东南角	400KVA
3	白纸坊桥	白纸坊桥西南角	100KVA
4	广安门桥	广安门桥东北角	200KVA
5	天宁寺桥	天宁寺桥下	500KVA
6	西便门桥	西便门桥下	200KVA
7	月坛北桥	月坛北桥西北角	160KVA
8	阜成门桥	阜成门桥西南角	200KVA
9	官园桥	官园桥西北角	100KVA
10	西直门桥 1	西直门桥下	100KVA
11	西直门桥 2	西直门桥北侧桥下	400KVA
12	德胜门桥	德胜门桥东北角	100KVA
13	鼓楼桥	鼓楼桥西南角	100KVA
14	东北角联络线桥	左家庄 5 号楼南	80KVA
15	东四十条桥	东四十条桥中央绿地	配电箱
16	朝阳门桥	朝阳门桥下绿地	50KVA
17	建国门桥（北）	彩虹门北侧绿地	400KVA
18	建国门桥（南）	彩虹门南侧绿地	400KVA
19	东便门桥	东便门桥西南角	160KVA
20	广渠门桥	广渠门桥西北角	80KVA
21	光明桥	光明桥东南角	100KVA
22	丽泽桥	丽泽桥下东北角	160KVA
23	丰北桥	丰北桥西北角绿地	250KVA
24	五棵松桥	五棵松桥下北侧	160KVA
25	健翔桥	健翔桥西南角	200KVA
26	马甸桥	马甸桥西北角	100KVA
27	紫竹桥	紫竹桥西南角	100KVA
28	六里桥	六里桥东南角	125KVA
29	大望桥	大望桥东北角	100KVA
30	四惠桥 1	四惠桥西南角绿地	250KVA
31	四惠桥 2	四惠桥 1 北绿地	250KVA
32	国贸桥 1	国贸桥下东侧绿地	250KVA
33	国贸桥 2	国贸桥长安街路北	250KVA
34	方庄 1	玉蜓桥东南角	200KVA
35	方庄 2	芳古园二区 15 号楼前	200KVA
36	方庄 3	左安门桥西南绿地	200KVA
37	刘家窑桥	刘家窑桥西北角	100KVA
38	玉蜓桥	玉蜓桥西南角	100KVA
39	玉泉营桥	玉泉营桥东南	100KVA
40	三元桥	三元桥西北角	160KVA
41	望和桥	望和桥东北角绿地	200KVA
42	四元桥	四元桥东北角	100KVA
43	惠新西桥	惠新西桥东北角	160KVA

44	安慧桥	安慧桥东北角	160KVA
45	北辰桥	北辰桥东北角	160KVA
46	北辰东桥	北辰东桥东北角	160KVA
47	北辰西桥	北辰西桥东南角	160KVA
48	北苑桥	北苑桥西南角	160KVA
49	仰山桥	仰山桥东北角	160KVA
50	林萃桥	林萃桥西南角	160KVA
51	奥林西桥	奥林西桥东南角	160KVA
52	南堂	宣武门东北角	200KVA
53	琉璃厂	琉璃厂东街南侧	160KVA
54	大栅栏	大栅栏西口路北	100KVA
55	木樨地桥	木樨地桥下	200KVA
56	南长街	南长街南口北侧	315KVA
57	新兴桥	新兴桥下长安街北侧	315KVA
58	复兴门桥 1	复兴门桥西南角	160KVA
59	复兴门桥 2	复兴门桥东南角	配电箱
60	复兴门桥 3	复兴门桥东北角	配电箱
61	长虹桥	长虹桥东北角	100KVA
62	赵公口桥	赵公口桥东北角	100KVA
63	四通桥	四通桥东南角	100KVA
64	航天桥	航天桥西南角	100KVA
65	复兴门桥北过街天桥	乐道巷东口北侧	100KVA
66	左安门桥	左安门桥东北角	200KVA
67	右安门桥	右安门桥下停车场	200KVA
68	景泰桥	景泰桥西南角	200KVA
69	陶然桥	陶然桥东南角	200KVA
70	东直门桥	东直门桥西南角	200KVA
71	小街桥	小街桥东南角	200KVA
72	积水潭桥	新华百货西南角	200KVA
73	安定门桥	安定门桥西北角	200KVA

1-11 包投标人负责各包所列设施的照明设施维护。12 包投标人负责配电设施维护。

4. 维护工作要求：

(1) 投标人应严格落实责任制：建立领导安全责任制、主管部门领导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2) 投标人应严格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检查、保养、检修和定期巡检制度，所负责的项目要有专人负责。

(3) 投标人应严格对重点设施的维护：对项目安全系统、电器装置、电线线路、支撑固定装置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强调要以防漏电、防火、防风、防水为重中之重。

在检查中对人流较大的地区要特别注意，如立交桥、交通枢纽、公园、绿地、文化广场、商业街等。

(4) 投标人应严格值守制度：开灯期间投标人都必须有值守人员，明确值守岗位和值守电话，严格的报告制度。

(5) 投标人应严格应急措施：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抢险系统、抢修人员、抢修设备与设施和应急措施。

(6)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和相关地方标准进行项目的维护，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报采购人备案，保证所维护项目的安全、正常运行。景观照明项目维护投标人应确保维护项目设备完好率达到 99%，亮灯率应达到 99%。配电项目投标人应确保维护项目设备达到北京市电力公司相关要求。

(7) 投标人要对项目设施老化、未能及时检查维护而出现的问题负责。要对项目设施、设施出现线路漏电、设备脱落等情况，造成自身和第三方的人员、车辆、设施等受到损失负全部责任。投标人对所辖项目及维护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8) 投标人发现负责维护的项目设施出现被盗、被撞、被第三方损坏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安部门，同时投标人应在 8 小时之内修复，并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如果造成损失范围较大，影响维护项目正常使用并存在事故隐患，投标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关闭相关项目系统，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修复。遇有特殊的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带有日期的照片，随书面报告递交采购人）。被盗、被撞、被第三方损坏等造成景观照明项目的修复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由投标人追究造成损失的第三方责任人责任。

(9) 投标人须具备稳定的服务团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技能和经验，因投标人人员原因在工作时造成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要求的义务全部或部分的转让给第三方。

(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用途使用项目维护费用，规范记录资金使用，并

接受市财政、审计检查及采购人组织实施的绩效评价等监督。

(12) 投标人应负责由其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招标文件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维护项目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项目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3) 如果景观照明设施所附着的载体进行变动，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下达的景观照明拆改通知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拆装。拆装所需的人工及必要更换设备的费用由采购人进行评审后支付，同时采购人有权聘请施工监理单位进场监督检查。

(14) 如果投标人所维护项目发生重新建设等产生免费质保的情况，采购人将按照免费质保时间扣除相应维护费。

(15) 如果非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需要更换配电箱，更换配电箱的费用由招标人自行承担（含安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为了确保该项目安全、正常运行，规范甲、乙双方的行为，经双方协商同意，特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要求：

乙方须遵守《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北京市电力公司及北京市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关规定以最新版本为准。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对 XXXX 景观照明设施（XXXX 等）进行维护，维护范围包括甲方景观照明设施台账中全部设施（低压配电箱进线以下）。

2、维护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3、甲方根据乙方维护情况负责支付相应维护费用，并对乙方维护工作进行考评。

三、维护工作要求：

1、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乙方必须建立并落实主要领导、技术部门和技术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制。

2、严格落实日常运维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建立并落实安全检查、检修、维护保养和定期巡检等制度。

3、严格重点设施维护。乙方对项目安全系统、电器装置、电线线路、支撑固定装置等设施，进行定期检查，严格做好防漏电、防火、防风、防水工作。尤其对人流较大的地区，如立交桥、交通枢纽、公园、绿地、文化广场、商业街等照明设施，增加检查巡检频次，保证设施安全，防止产生次生影响。

4、严格值守制度。乙方在开灯运行期间必须安排人员现场值守，明确值守岗位和值守电话，严格报告制度。

5、严格落实应急预案及措施。乙方每年修订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人员配备、通信联络、设备储备、处置机制措施及流程等。

6、及时细致编制设备台账：编制基础台账、各种规章制度（法人安全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岗前安全教育制度和检查制度、紧急情况停工制、定期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事故报告制、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运行期间专业人员巡视检查制度、运行期间保障流程）、责任书、景观照明技术图纸、运行维护记录（照明设施每日运行巡查记录表、维修记录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设施台账资料。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

1、本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共三个年度，平均每一年度维护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2024 年财政预算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 2024 年度维护费首款（平均年度维护费金额的 65%）。

乙方任务履行 2024 年维护任务完毕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在 2025 年财政预算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 2024 年度维护费尾款（平均年度维护费金额的 35%-扣除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2025 年度维护费首款（平均年度维护费金额的 65%）。

乙方任务履行 2025 年维护任务完毕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在 2026 年财政预算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 2025 年度维护费尾款（平均年度维护费金额的 35%-扣除费用）。同时支付乙方 2026 年度维护费首款（平均年度维护费金额的 65%）。

乙方任务履行 2026 年维护任务完毕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在 2027 年财政预算下达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 2026 年度维护费尾款（平均年度维护费金额的 35%-扣除费用）。

3、合同费用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检查。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6、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详见文末签章处。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按甲方要求和相关地方标准进行项目的维护，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报甲方备案，保证所维护项目的安全、正常运行。乙方应确保维护项目设备完好率达到 99%，亮灯率应达到 99%。

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项目巡视制度，所负责的项目要有专人负责。

3、乙方对项目设施老化、未能及时检查维护而出现的问题负责。对项目设施、设施

出现线路漏电、设备脱落等情况，造成相关人员、车辆、设施等受到损失负全部责任。乙方对所辖项目及维护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乙方发现负责维护的项目设施出现被盗、被撞、被第三方损坏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公安部门，同时乙方应在 8 小时之内修复，并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如果造成损失范围较大，影响维护项目正常使用并存在事故隐患，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关闭相关项目设施，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修复。遇有特殊的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有日期的照片，随书面报告递交甲方）。被盗、被撞、被第三方损坏等造成景观照明项目的修复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后再追究造成损失的第三方责任人责任。乙方在维护中如违反操作规程损坏设备，或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5、乙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加强安全教育，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因乙方人员原因在工作时造成自身或者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已与其工作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因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出现的一切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患病、工伤等），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被迫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项目维护费用，规范记录资金使用，并接受市财政、审计检查及甲方组织实施的绩效评价等监督。

8、乙方应对所负责景观照明设施各项信息严格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要求，并承担保密责任。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9、其它责任：乙方应负责合同中由乙方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维护项目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负责维护的项目如在每个年度之中有三次以上（含三次）不能按要求正常使用并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取消乙方中标项目的维护资格，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在每个维护年度末期，甲方对乙方维护工作的考评打分，具体标准如下：

优：有健全的维护体系和方案、服从甲方的维护要求、项目维护无破损并运行情况良好、无事故、定期汇报维护情况、能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等，年度考评得分在 85 分以上，不扣除运维费用。

良：没有健全的维护体系和方案，项目维护情况一般，但能按甲方要求正常使用所维护的项目，年度考评得分在 75 分至 84 分，扣除 5%的平均年度维护费。

差：维护项目有严重破损、不能及时维护，因维护出现问题并带来不良影响，每年三次以上（含三次）不能及时按甲方要求正常使用项目，年度考评得分在 74 分以下，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维护资格，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具体标准详见合同附件“景观照明维护管理检查情况表”。

5、本合同所约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取消乙方的维护资格，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未在 15 日内改正或乙方违约行为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取消乙方中标项目的维护资格，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七、配合景观照明设施载体进行拆装设施

如果景观照明设施所附着的载体进行变动，乙方须按照甲方下达的景观照明拆改通知对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拆装。拆装所需的人工及必要更换设备的费用由甲方组织评审后，由

甲方支付，同时甲方有权聘请施工监理单位进场监督检查。

八、质保期规定

如果乙方所维护项目发生重新建设等产生免费质保的情况，甲方将按照免费质保时间扣除相应维护费。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 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 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 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罢工、暴乱及战争。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号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变更一方通知不及时造成损失的，该全部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十一、保密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二、合同终止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的项目进行改造或重新建设，同时终止本合同，

此种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保密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同时具备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地 址：西单北大街 80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检查情况表

单位：		项目名称：			
年度 容 内	设施情况	基础资料	安全隐患	亮灯率	应急措施
	很好 (40)	完整 (10)	无 (30)	≥99% (10)	迅速 (10)
	较好 (30~ 39)	缺一项扣 2 分	一般 (20~ 29)	亮灯率低于 99%，每低 1% 扣 2 分	快 (7)
	一般 (20~ 29)	无运行维护 记录为 0 分	严重 (10~ 19)		较快 (4)
	很差 (0~ 19)		特别严重 (0~9)		慢 (1)
第一季度评 分					
第二季度评 分					
第三季度评 分					
第四季度评 分					
全年综合评 分					
扣分原因					
简要说明	运行维护应按 DB11/T388.8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 第 8 部分：管理与维护的规定执行，每分段具体分数由检查专家根据设施具体维护状况评分。				
	设施情况：设施无锈蚀破损，灯具完好和清洁，接线盒、管线牢固完整，控制系统正常。很好：设施完好率 100%；较好：设施完好率 98%~99%；一般：设施完好率 95%~97%；差：设施完好率 95%以下				
	基础资料：基础台账、各种规章制度（法人安全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岗前安全教育制度和检查制度、紧急情况停工制、定期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事故报告制、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运行期间专业人员巡视检查制度、运行期间保障流程）、责任书、景观照明技术图纸、运行维护检查记录（照明设施日常运行巡查记录表、维修记录表）				
	安全隐患：特别严重（设施高空坠落、短路燃烧、严重破损、带电体线头裸露、漏电），严重（箱门未锁，严重锈蚀，部分脱落造成高空悬挂，短路打火花，N、PE 排接线开路、未接），一般（缺少剩余电流动作保护				

	器、缺警示标识、N、PE 排锈蚀较重等)。媒体、市民反映的景观照明设施安全管理问题，按特别严重评分。全年发生人员伤亡安全事故取消运行维护资格。
	亮灯率：在规定的亮灯模式中，未亮灯数量与应亮灯数量的百分数
	亮灯值守及应急处置：亮灯值守及发生运行故障时应及时到位及抢修，到达速度分为：迅速（1 小时内达到）快（1.5 小时内到达）较快（2 小时内）慢（2 小时以上）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

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日期：__年__月

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乙方

（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_日期：__年____月

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1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_____日期：__年__月

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